

贺州市财政局文件

贺整合〔2019〕1号

贺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 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财政局：

按照 2019 年市本级预算安排，结合贺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审定 2019 年贺州市本级财政扶贫资金使用分配方案的请示》，经市领导批示，为支持你县（区）脱贫攻坚，现将 2019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请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 扶贫”相关支出科目。

二、各县（区）要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

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80号）和《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贺政办发〔2016〕134号）有关要求和精神，围绕本地脱贫攻坚规划和实际需要，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涉农资金一起统筹整合使用，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益。

三、各县（区）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工作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贺州市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要求，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42号）和《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贺政办发〔2017〕139号）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力度，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尽快发挥资金效益。

四、请县（区）财政部门接到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通知后及时通知同级扶贫主管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落实分配方案，并上报市级扶贫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附件：2019年第一批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2019年第一批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名称	2019年脱贫摘帽资金	备注
合计	7694	
平桂区	2853	其中：贺州市本级支持平桂区“土瑶”深度贫困脱贫攻坚帮扶计划，用于支持土瑶村脱贫攻坚基础设施（道路）项目500万元、支持土瑶村扶贫产业发展项目450万元。
昭平县	2791	
	50	2018年厅级领导挂点贫困村资金昭平县昭平镇江口村50万元（此项不纳入整合）
钟山县	20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市扶贫办、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监督办、驻局纪检组。

贺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2月18日印发
